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晋自然资发〔2023〕38号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精神及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加强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保护与发展，遵循保护优先、底线约束、规划引领、部门协同的原则，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以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监管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生态资源，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规范有限人为活动准入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

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有限人为活动类型见附件1。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

### **三、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 **(一) 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

建设项目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前需编制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在报批用地时，附由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 **(二) 有限人为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审批的项目**

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活动强度和规模，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有具体建设活动的，由项目立项机关同级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作为相关活动开展的依据。

#### **(三) 其他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依法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的救灾抢险、保护管理、测绘调查、考古发掘、旅游宣教、文物保护、已有的合法交通

运输设施运行维修改造等不涉及用地审批的其他有限人为活动，应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管理、评估和生态修复。

#### 四、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一）生态保护红线内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市级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实施方案，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退出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备案。

##### （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 （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居民点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原住居民，原则上应逐步退出；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已明确搬迁计划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居民意愿和实际情况制定搬迁方案并报省政府备案，方案需明确资金保障、居民补偿标准、迁出区生态修复等内容。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拟迁出居民点，可参照核心区制定搬迁方案并报省政府备案。

##### （四）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

## 设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 五、严格临时用地办理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所必需的临时用地，要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及迁徙通道等重要生态空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上述临时用地，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使用结束后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 六、省人民政府认定意见办理程序及要求

### （一）申请办理

项目所在设区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论证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出具认定意见的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1）请示省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的文件；（2）设区的市政府出具的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3）设区的市政府组织的论证有关材料，包括必要论证报告、专家意见等；（4）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说明；（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省级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人民政府批转要求组织开展审查，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审查意见情况定期汇

总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省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作为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的必备材料。

### （三）特殊情形

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包括跨市域建设项目）由项目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出具认定意见的申请。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人民政府批转要求组织项目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审查论证工作，形成初步意见后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 七、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查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具体项目范围见附件2。

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在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需说明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形。在项目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前，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项目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专家论证并出具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初步意见，随后按程序提请省人民政府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八、全面落实监管职责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部门协作、上下贯通，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部门协调机制，科学有序推进工作。各地切实发挥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主体责任，构建生态功能保障体系，严守环境质量安全底线，高标准抓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自然资源部门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生态环境部门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林草部门严格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和监管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不可避让论证资金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水利部门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内河湖生态流量、水域岸线等的监测、保护和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生态保护红线内渔业水域、农用地、宜农湿地、水生野生动植物等的监测、保护和监督管理。

## （二）严格执法监督

各级政府要加强执法监督力量，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监管和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督，涉及违法违规用地用林、破坏生态保护相关设施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

## （三）确保生态保护红线严肃性

生态保护红线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一经划定，未经国家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自然资源厅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省自然资源厅明确开采拟占地表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成果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 （四）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逐步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试行，有效期为 2 年。试行期间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  
2. 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

## 附件 1

###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

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 附件 2

### 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

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